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卓震宇

電話：02-23565147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0888@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1307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蘆竹區中正北路茄苳橋至茄苳溪橋治理工程，呂玉葉君等7人申請一併徵收貴市蘆竹區南竹段896地號土地，持分面積0.00048425公頃1案，既經貴府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認為符合規定，准予一併徵收。（案件編號：107D00H0026）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0月18日府地權字第1070263691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經107年11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73次會議決議：「准予一併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73-7案。
- 三、檢送本案一併徵收土地圖冊資料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一併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1843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73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王委員靚琇代理主持）

記錄：劉倩茹

四、出席人員：略。

五、列席機關（單位）：略。

六、宣讀第 17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21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173-1、173-2、173-3：准予徵收。

（二）提案編號 173-4、173-5、173-7、173-8：准予一併徵收。

（三）提案編號 173-6：保留，查明後再議。

（四）提案編號 173-9、173-10：不准予一併徵收。

（五）提案編號 173-11：不予受理。

（六）提案編號 173-12、173-13：准予撤銷徵收。

（七）提案編號 173-14、173-15、173-16、173-17、173-18、
173-19、173-20、173-21：准予廢止徵收。

八、報告事項：

（一）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報告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徵收土地之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案。

決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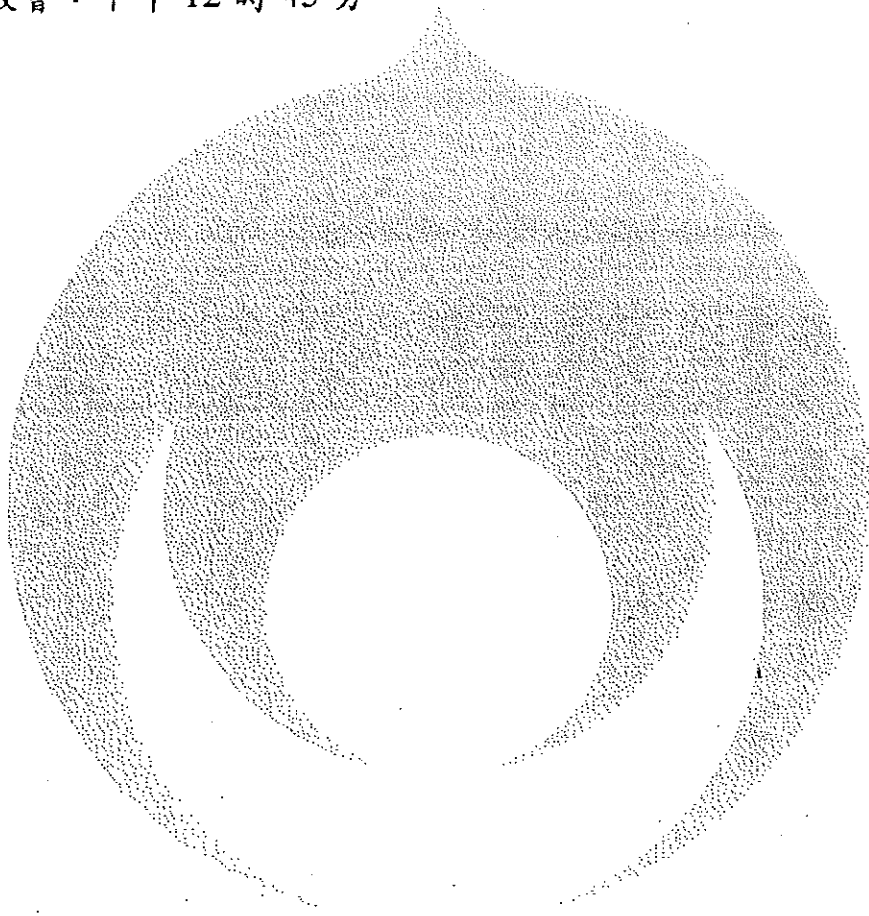
1. 洽悉。
2. 後續仍請高雄市政府與台糖公司及私有地主繼續積極聯繫協調，並研議儘量以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開發本園區之可行性。另關於市府第2次公聽會回應民眾意見（人民陳情案件綜理表（續）編號7及15）所提擬比照區段徵收精神，地主可領錢或領地1節，請於後續與民眾協議時妥為說明。
3. 請高雄市政府就下列事項補充書面資料供委員審閱，如有必要再提會報告：
 - (1) 本園區產業用地發展主軸係引進航太產業，其具體需求面積及是否適合進駐和發產業園區。
 - (2) 承上，本園區範圍內台糖公司及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土地，合計面積54.1432公頃，是否可滿足本園區產業用地需求？其餘私有土地（16.51426公頃）納入本園區開發之考量為何？
 - (3) 本園區兼具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之示範場域部分，請說明符合本園區招商資格條件之未登記工廠需求家數、面積及擬以30%產業用地輔導區內及區外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營之原因及未登記工廠進駐本園區等輔導合法化之具體計畫。
 - (4) 本園區開發完成後，市府控管進駐廠商開發時程之具體方案。

（二）第2案：有關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開發，原預定徵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前經提107年2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51

次會議報告本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嗣後屏東縣政府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議，該府不以徵收方式取得該公司土地 1 案。

決 定：洽悉。

九、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提案編號 173-7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蘆竹區中正北路茄苳橋至茄苳溪橋治理工程，呂玉葉君等 7 人申請一併徵收桃園市蘆竹區南竹段 896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0.00048425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18 日府地權字第 1070263691 號函檢送一併徵收相關資料。
- 二、案件性質：一併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
- 五、一併徵收土地位置：詳地籍圖。
- 六、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

決議：准予一併徵收。

理由：

- 一、原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於法定期間內申請一併徵收，案經桃園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會勘認為：本案南竹段 896 地號土地，面積 0.001937 公頃（申請人持分 7/28）（工程徵收同段 896-1 地號土地，面積 0.001280 公頃），屬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為雜草地，土地畸零狹小且坵形呈梯形，雖有毗鄰 897 地號土地可合併使用，惟該毗鄰地面積僅 0.000271 公頃，縱使合併亦無法作農業使用，殘餘部分確屬面積過小、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
- 二、本案既經桃園市政府會勘認為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同意該府意見，准予一併徵收。